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獎助

「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健康促進服務方案計畫」

110年2月17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1031447700號簽奉核准

一、目的：

為延緩機構長輩失能速度，由機構提具健康促進服務計畫，結合相關專業資源，以維持及增進機構失能長者之健康與生活品質，並進而促進機構長者肌力活化的普及性，落實人人健康，快樂的生活模式。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三、獎助對象：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四、實施期程：每年4月至10月（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本計畫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

五、實施內容：

- (一) 獎助原則：獎助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延續性、持續性（至少四次以上）之健康促進服務方案計畫（需含前、後測評估方法），並由本局依據方案內容予以審查，核定獎助金額。每項方案最高獎助新臺幣2萬元為限，並得免編列自籌款。
- (二) 申請方式：受獎助機構檢附申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如附件1）提報本局申請。
-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包含講座鐘點費、協同帶領費、專家誤餐費、專家差旅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雜支等相關費用（各項費用補助標準依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定發布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本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費核銷原則：受獎助機構於每年11月1日前檢具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格式如附件2）、核定函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 (五) 申請本項計畫執行確有成效者，列入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加分。

六、其他配合事項：

- (一) 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本計畫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網站（<http://socbu.kcg.gov.tw>）老人福利/機構園地/老人福利機構創新服務方案計畫項下下載。

七、預期效益：

希冀透過此計畫，以機構住民健康目標為導向，凝聚專業服務團隊之專業合作，落實專業服務照護，進而減少照護成本需求、預防及延緩失能，並強化機構照顧品質，達到評鑑優等化之結果。

八、經費來源：本局獎補助費用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